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電子公文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詠晴
電話：(02)2397-9298#506
E-Mail：chingyc@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5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人文關懷要點」、「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實施計畫」、「政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經依106年3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60167546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檢視旨揭規定，其規範業務已無繼續辦理必要，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

2017-10-05
14:03:41
文
章